

稽核小組設置辦法
C-1-O-0008

制定日期： 1984/02/01 版次： 05
修訂日期： 2007/04/01 編號： C-1-O-0008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目 的

以獨立超然之立場，確認本公司各單位應行業務有否按規定確實執行，進行中業務是否妥當，進而從事發掘問題，及建議革新方案，以達成企業經營合理化。

第 2 條： 本小組定名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稽核小組』，簡稱『稽核小組』代號稽。

第二章 稽核小組之組成

第 3 條： 稽核小組隸屬董事會，並負責向上級報告。

第 4 條： 稽核小組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 5 條： 稽核小組設經理一人，輔佐總稽核負責稽核小組業務之執行與推動。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第三章 組織體系

第 6 條： 組織體系

第四章 稽核範圍

第 7 條： 內部稽核範圍

一、 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以衡量現行政策與程序之有效性、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二、 覆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報告，併同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三、 其他有關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營運效果及效率執行情況之業務檢查。

第 8 條： 稽核先以各處、廠、室為主要對象，視實際需要再推展至課、股、班或個人實施檢查。

第五章 稽核程序

第 9 條： 稽核程序圖：

稽核計劃設定



發出稽核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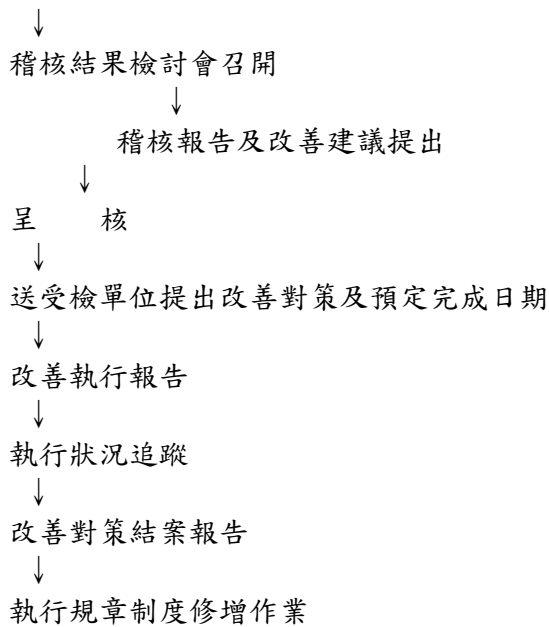
資料蒐集與分析



實地實施業務檢查活動



問題點及異因分析



第 10 條：稽核程序說明

一、稽核小組依據全公司經營活動狀況及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年度計劃案，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提報董事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展開稽核作業。

二、稽核小組依計劃案之內容，至各有關單位實施業務檢查，各單位需配合稽核小組提供協助從事稽核所需之資料與查詢之義務。

三、稽核小組依實地作業瞭解，而發掘問題點、異常點會同受檢單位召開稽核結果檢討會，研討改善對策與方案，並撰寫『稽（查）核異常事項說明及改善情形報告表』。

四、『稽（查）核異常事項說明及改善情形報告表』呈核後送受檢單位提出改善對策及預定完成日期，並要求受檢單位於執行改善作業時，應作成改善執行報告。

五、自改善方案實施日起，稽核小組依定期或不定期追催執行狀況報告並追蹤改善作業至完成後始得結案。

六、改善方案如涉及規章、制度、事務作業基準需修正或補建時，應由各單位負責執行。

第 11 條：稽核期間，收集有關之各項資料，均應連同檢查報告彙整存檔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 12 條：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本辦法於 1984 年 2 月 1 日訂定。

本辦法於 1984 年 4 月 1 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 1992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 2006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修正。

本辦法於 2007 年 4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